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甬金”）拟采用 30,000 万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集团”）和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虏伯”）持有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拓上克”）60%、4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青拓集团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收购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0%股权为关联交易。
- 公司与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股权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无其他审批前置程序。
- 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办公及生产经营用房的房屋权属证书，对收购不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拟采用 18,000 万元现金收购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 60%的股权，拟采用 12,000 万元现金收购克虏伯持有的青拓上克 40%的股权，本次收购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青拓集团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

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还包括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虹口区的办公楼，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上海地区的办公需求和业务发展，租期为 3 年，总租金及管理费用合计约 962 万元。向关联方福安青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22 套商品房，总价合计约为 754 万元；与关联方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额为 14,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属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所以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收购关联方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 60% 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公司与青拓集团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东、戴华、赵雷洪出具《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福建甬金收购青拓上克有利于扩大福建甬金生产规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公司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收购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福建甬金将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同时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签订正式协议后还需履行股权变更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青拓集团

1、青拓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民营企业，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龙珠村，法定代表人姜海洪，注册资本 88,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镍铬合金行业的投资；镍铬合金、金属材料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冶炼、热轧。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集团”）持有青拓集团 48.85%股权，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拓集团 40%的股权。

2、青拓集团是青山实业旗下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集群，于 2008 年 3 月入驻福安湾坞半岛，已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及深加工基地，集镍合金和不锈钢冶炼，不锈钢热轧、冷轧，不锈钢制品加工于一体，设备制造、物流码头全配套的综合性的不锈钢产业园区，实现 200 系、300 系、400 系的不锈钢板、棒、线、管等产品全覆盖，远销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青拓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 30%的股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参股股东。由于公司与青拓集团产业链上的互补性，公司与青拓集团存在日常采购、销售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青拓集团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4、青拓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87,563.88
负债总额	606,024.40

资产净额	181,539.48
营业收入	613,937.63
营业利润	36,706.98
净利润	36,712.70

（二）克虏伯

1、上海克虏伯为依法成立的中德合资企业，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内 2 号楼 2506、2507 室，主要办公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内 2 号楼 2506、2507 室，法定代表人蔡宏图，注册资本 4289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不锈钢和不锈钢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通耀路 21 号从事自有房屋出租。

2、克虏伯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不锈钢和不锈钢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克虏伯董事会于 2016 年决定停止生产经营，自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公司主要业务为出租原有土地。2019 年 10 月因配合上海市政重大公益工程建设，公司土地被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不再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克虏伯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克虏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文汇会（2020）第 1133 号《审计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23,399
负债总额	18,176
资产净额	205,223
营业收入	592

营业利润	305,860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土地被收储	315,267
净利润	200,05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青拓上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1MA34AJB37U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项秉秋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金属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前后青拓上克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青拓上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60.00
2	上海克虏伯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青拓上克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1	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甬金将成为青拓上克 100%的控股股东，青拓上克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三）青拓上克主营业务

青拓上克为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主营精密冷轧不锈钢的生产和销售，现有热酸年产能 55 万吨，冷轧年产能 3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青山集团旗下专业冷轧子公司，与福建甬金主营业务基本一致。青拓上克位于福安市湾坞工业园内，为宁德市工信企业及重点工业项目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 300、400 系列，兼顾 200 系列，典型钢种有 SUS304、SUS316L、SUS430、SUH409L 耐热不锈钢等。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引进自国外 SUNDWIG、ANDRITZ、SMS 等公司，包括一条热轧多功能退火酸洗线、一条光亮退火线、一条冷轧退火酸洗线、三台二十辊轧机组等。

（四）青拓上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83 号)，青拓上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6. 30/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2,337.29	100,796.09
负债总额	65,707.27	74,724.13
资产净额	26,630.03	26,071.96
营业收入	119,654.83	300,714.23
营业利润	569.32	936.64
净利润	558.07	1013.53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日，青拓上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青拓上克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经过查询相关公开信息，青拓上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不存在为青拓上克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4、如本次收购最终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对青拓

上克进行管理，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为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

5、交易对方持有的青拓上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青拓上克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7、青拓上克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合计约47.6亩），青拓上克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85,262.60平方米）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以上事项，青拓上克公司已提供了由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房屋建设施工合同和相关凭证，承诺房屋建筑物属其所有。

对以上事项青拓上克向公司及评估审计机构提供了由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房屋建设施工合同和相关凭证，说明房屋建筑物属其所有。福建甬金与交易对方青拓集团签订的协议亦约定“鉴于标的公司部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妥，乙方（青拓集团）承诺在二年内配合办妥标的公司全部不动产权证，如未能如期完成，乙方承诺无条件回购甲方本次收购的全部100%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本次甲方收购价格。”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52号《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公司账面价值266,300,294.72元（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9783号《审计报告》，评估值为291,614,840.13元，评估增值25,313,081.38元，增值率为9.51%。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青拓上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青拓上克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青拓上克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青拓上克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

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372,974.93 元、657,072,680.21 元和 266,300,294.72 元。

（三）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1、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青拓上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评估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2、基础资产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923,372,974.93 元，评估价值 932,229,215.06 元，评估增值 8,856,240.13 元，增值率为 0.96%；

负债账面价值 657,072,680.21 元，评估价值 640,615,080.21 元，评估减值 16,457,600.00 元，减值率为 2.50%；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66,300,294.72 元，评估价值 291,614,134.85 元，评估增值 25,313,840.13 元，增值率为 9.51%。

3、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青拓上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96,992,400.00 元。

4、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结果的确定

青拓上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291,614,134.85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96,992,400.00 元，两者相差 5,378,265.15 元，差异率为 1.84%。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青拓上克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且经营利润率较低，且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冷轧不锈钢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未来预测收益不确定性的因素较多，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青拓上克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青拓上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52号《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公司账面价值266,300,294.72元（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9783号《审计报告》），评估价值291,614,134.85元，评估增值25,313,840.13元，增值率为9.51%。

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出资情况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运行情况，福建甬金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收购价格为3亿元人民币，即福建甬金与青拓集团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人民币，与克虏伯的交易价格为1.2亿元人民币，交易价格比评估值溢价率为2.88%。

青拓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甬金30%的股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对方青拓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克虏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交易和非关联方交易采用相同的定价基础和定价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是公平合理的。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建甬金已经与两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后将与两交易对方分别签订正式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数额

克虏伯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40%股权转让给福建甬金，青拓集团将其持有的青拓上克6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甬金。

2、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克虏伯持有的青拓上克40%股权定价为12,000万元，青拓集团持有的青拓上克股权定价为18,00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价款的60%，股权交割完毕日期5个工作

日内支付剩余的 40%。

鉴于标的公司部分不动产权证尚未办妥，青拓集团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二年内配合办妥标的公司全部不动产权证，如未能如期完成，青拓集团承诺无条件回购乙方本次收购后 100%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总支付对价，即 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4、股权转让的交割

转让方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福建甬金名下的工作。

5、标的公司未分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本次交易后，由福建甬金享有。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福建甬金享有，标的公司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青拓集团以现金方式补偿福建甬金，与克虏伯无关。

7、或有债务

青拓集团承诺在交易协议签订前，已如实告知福建甬金关于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消防、安全生产等），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实产生的责任由青拓集团承担，与标的公司无关，如因青拓集团隐瞒或有债务或承诺不实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由青拓集团向标的公司补偿全部损失。

或有债务与克虏伯无关。

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完成后青拓上克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作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继续独立经营，青拓上克董事、高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由青拓集团进行分流安排，如需进行补偿的由青拓集团承担，与收购后的青拓上克无关。公司将重新为青拓上克委派董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除董事、高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劳动关系不变，继续为收购完成后的青拓上克服务。

2、交易完成后青拓上克作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福建甬金

与青拓上克之前签订的《厂房及冷轧不锈钢生产线租赁协议》将终止履行，福建甬金与青拓上克直接存在的日常性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将变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3、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有利于公司增加利润，扩大行业影响力。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甬金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增加公司利润，扩大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52号《福建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福建青拓上克不锈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